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一)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 2019 年 5 月 27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时间: 2019 年 5 月 26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88 号四楼,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本次会议主持人: 谢继华。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系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8,08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585%。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0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8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8%；反对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31%；反对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8%；反对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31%；反对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于提请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88%；反对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5,6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31%；反对 8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延江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延江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